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吴望生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8日

签订地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5540640

住所地：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吴望生

身份证号码：432326197503230494

住所地：湖南省安化县梅城镇三里村第五村民组

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与义务人平等磋商，对吴望生环境损害事件形成共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 （一）事实情况

2021 年 3 月，吴望生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在安化县梅城镇三里村五组的土地上挖塘养鱼，造成了 886 平方米耕地功能性退化。

#### （二）相关证据

- 1、吴望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询问笔录一份；
- 3、现场勘测笔录一份；
- 4、勘测定界图；
- 5、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大类）一份；
- 6、三区三线套合图一份；
- 7、《安化县梅城镇三里村吴望生破坏耕地挖塘养鱼损害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
- 8、现场照片 1 张。

###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2、《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 4、《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

### 二、生态环境损害认定

根据前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认定吴望生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生态环境赔偿专家鉴定意见出具的修复方案主要工程量表及预算标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认定吴望生破坏耕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折合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元）。

由吴望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对破坏的耕地自行修复、恢复种植条件，并经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合格。

### 四、违约责任



如吴望生违反本协议，不能按期恢复种植条件，则需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费 11500 元，由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修复。吴望生拒绝缴纳的或经催告后未按时缴纳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察机关提起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

### 五、争议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公开本协议；

(二)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吴望生各一份。

赔偿权利人（盖章）

赔偿义务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吴望生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